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健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晶方科技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1）《晶方科技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晶方科技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 2021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8日